

#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社區第 7 屆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### 第一條【名稱】

本會名稱為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社區發展協會，依據 85 年 6 月 11 日(85)屏府社政字第 109847 號立案證書依法組織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# 第二條【成立依據與宗旨】

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基礎建設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### 第三條【組織區域】

本會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劃定青山社區為組織區域。

### 第四條【會址】

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 1 鄰民族巷 1 號（青山社區聚會所地下室）。

### 第五條【任務】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：

- (一)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- (二)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- (三)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- (四)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。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
具體列出。

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、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六條【會員資格】

本會會員分下列 3 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

凡設籍於本社區且年滿 20 歲以上居民，並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成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

凡本社區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 3 人（得 1-5 人），以行使權利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

凡社區（含以外）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第七條【會員停權與除名】

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

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八條【出會條件】**

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## **第九條【退會程序】**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1個月前預告。

#### **第十條【會員權利】**

- 一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- 二、會員如有急難救助事項可向本會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金額1,000元。

#### **第十一條【會員義務】**
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**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**

#### **第十二條【會員大會位階及閉會期間職權代行單位】**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數超過300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#### **第十三條【會員大會職權】**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## **第十四條【理監事名額】**

本會置理事9人、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、監事會。（理監事均為單數且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1/3）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投票選任之，任期四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（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正選名額1/3）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#### **第十五條【理事會職權】**

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#### **第十六條【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選舉與職權、出缺補選】**

- 一、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- 二、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- 三、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- 四、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**第十七條【監事會職權】**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#### **第十八條【常務監事選舉方式與職權】**
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**第十九條【理監事任期】**

- 一、理事長之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4 年（不得逾 4 年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四、本會會員若為村長、民意代表，得優先列為理（監）事候選參

考名單，並經會員大會理（監）事選舉成為本會理（監）事，以便於協調及共同推動社區發展事項。

#### **第二十條【理監事解任條件】**

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1/2 者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條【總幹事、工作人員之聘免】**

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**第二十二條【顧問聘請】**

本會得遴聘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若干人為顧問，其員額由理事會聘定，任期與理監事相同。

### **第四章 會 議**

#### **第二十三條【會員大會種類及召開時機】**

- 一、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- 二、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 1/5 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條【委託出席】**

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

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
### **第二十五條【會員大會決議事項額數】**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# **第二十六條【理監事會召開次數、出席及決議額數】**

理事會、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 **第二十七條【理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】**

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 **第二十八條【會議列席人員】**

上述會議如理事長與村(里)長非同一人，得邀請村(里)長列席。

## 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

### **第二十九條【經費來源】**

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：

(一)、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 元。

新進會員申請入會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僅需繳納入會費即為會員，第二年起開始繳納常年會費。

(二)、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(一)、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 元。

(二)、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 200 元。

三、贊助會員之贊助基金。

四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五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六、社區居民自動捐助。

七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回饋基金。

八、社區及附近投資或設置公司行號之回饋基金。

九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十、其他收入。

**第三十條【會計年度】**

一、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為年準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本會一切財務籌措與使用均應造具表冊經理事會議審核通過，並予以公告。

**第三十一條【編造預、決算報告程序】**

本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次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今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

### **第三十二條【解散財產之處置】**

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則**

### **第三十三條【未規定事項】**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三十四條【章程施行】**

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同。

### **第三十五條【章程訂定、修訂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】**

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，屆次文號如下：

- 一、99年12月04日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- 二、100年01月09日理監事臨時會議更正第十九條內容敘述。
- 三、100年12月17日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九條。